

SZSS-HW-2025-63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DY-2025-133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洗地机及扫地机采购

合 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供应商（全称）：西安普菲特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甲方：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普菲特商贸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单价（元）	合计（元）
1	智慧型驾驶式洗地机	BA900BT	3	109800.00	329400.00
2	半封闭驾驶式扫地机	BA2100	2	76300.00	152600.00
总计 大写：肆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482000.00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48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贰仟元）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1-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1-2、乙方送货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4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西安市财政局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完成产品配送到位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

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2、质保期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24 个月。免费质保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内对所投产品进行免费维修，免费质保期满后，供应商负责终身维修，其产生的维修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3、包装要求

3-1、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驾驶式洗地机及驾驶式扫地机使用；

3-2、培训地点：西安

3-3、培训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4、培训人数：由甲方确定；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 1 份，备案 4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 。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西段 29 号文景
路立交西北角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西安普菲特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 1 号万利
城 1-1308 室

代表人（签字）：刘志军

电话：13630227510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金花北路支行

帐号：26136201040002504